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 G60 科创走廊建设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9〕10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9〕11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19〕12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卫教融合深入推进健康育人工作的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19〕11 号)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嘉政办发〔2019〕12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3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4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品质提升涉及“拎马桶”“筒子楼”住宅房屋收购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5 号) (11)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3 月份) (12)

2019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 G60 科创走廊建设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9〕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 G60 科创走廊建设规划》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嘉兴 G60 科创走廊建设规划》(文本另附)(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届 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9〕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第十一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已由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共评出荣誉奖 1 名、新苗奖 1 名、创作奖 33 件,其中金奖 4 件、银奖 10 件、铜奖 19 件,成就奖空缺。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十一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19〕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战略,全力打造“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

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经八届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众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进一步加强企业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

升质量竞争力,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卫教融合 深入推进健康育人工作的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19〕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嘉兴 2030”行动纲要》精神,构建更加完善的卫教融合和健康教育体系,进一步强化各级各类学校健康育人工作,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先,使学校健康育人成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和强健学生体魄、完善学生人格的重要途径,发挥健康育人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切实提升学校健康育人工作发展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1 年,建成基本完备的以课程、教学、训练为框架的学校健康育人体系,健康育人成效明显提高,学生健康素养有效提升,特殊教育卫教结合模式基本成型,形成与教育综合改革相配套、具有区域特色的学校健康育人发展新格局。

2. 具体目标。

(1)全面提高健康育人成效。建立循序渐进、科学衔接的健康育人课程体系,建设健康教育课程资源库,打造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教育新模式。全市中小学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红十字特色学校建设达 30 所

以上。

(2)全面提升学生健康素养。所有中小學生至少选学 1 门健康教育选修(拓展性)课程或参加 1 个健康教育社团,掌握基本的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中小學生恒牙龋齿率、肥胖率逐年下降,学生近视率达到省控制目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 60%以上、优秀率力争达到 25%。高中學生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比例达到 98%以上。

(3)全面构筑特殊教育卫教结合新模式。实现全市特殊教育学校与本地医疗机构紧密合作全覆盖,全面构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鉴定—入学安置—康复计划—康复实施—过程评估的卫教协同新机制,确保全体残疾儿童少年生活自理能力、环境适应能力、身心健康和学业水平的协同发展。

(4)全面加强健康教育队伍建设。建立满足多样化健康教育需求的多元化师资队伍。全市中小学专兼职校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学青春健康教育兼职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全市配备不少于 15 名有医学或康复背景的特殊教育康复教师,培养不少于 30 名中医文化教育兼职教师,配备不少于 150 名健康促进学校兼职副校长。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健康育人课程体系建设。卫生部门要根据全市中小學生健康状况,与教育部门共同设定全市中小學校健康教育主题课程,并组织专家建设健康育人课程库。课程开发要适应学生年龄阶段和认知能力,以培养健康生活习惯、传染病防治、心理健康等为重点。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

做好健康育人课程的具体实施,按不同年级不同主题统筹开展。可与各类卫生健康纪念日、军训周以及学校体育课程等有机结合,注重课程开展实效。

(二)构建特殊教育卫教结合覆盖体系。成立由教育、卫生、残联、民政等部门人员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负责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残疾类别和等级鉴定,并提出入学安置或转学意见。各地要抽派康复领域专家,指导当地特殊教育学校(培智学校)开展残疾儿童少年残疾类别、等级鉴定和个别化康复方案制定和康复培训及实施工作。同时,构建由教育部门牵头,卫生、残联、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送教上门工作小组,形成教育部门送学习、卫生部门送医疗、残联送康复救助、民政部门送温暖的协同机制,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公平教育的权利。

(三)打造学校卫生安全长效机制。各地要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和传染病症状监测等综合防控管理措施,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控学校公共卫生事件。要根据疫情处置规范,按照相关工作指导,做好宣传教育、组织实施等工作。各级学校要组织开展相关预案演练,提高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健康育人队伍建设。各地要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健康嘉兴2030”行动纲要》相关要求,按标准配备学校医务人员。要创新体制机制,通过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合作、向社会购买服务、招聘离退休医务人员、委托培养全科医生或全科护士等多种途径,切实解决学校专兼职校医(卫生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利用市场化专业培训资源,加强学校专兼职校医(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卫生副校长选派制度,由卫生部门选派一批专家兼任学校卫生副校长,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方案制定、疾病防控、健康管理、青春期健康问题和心理咨询等工作。

(五)搭建卫教融合工作平台。积极推进中小学传染病防控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嘉兴市融合教育信息共享平台,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将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就诊记录、传染病治疗档案,残疾儿童少年及心理危机干预重点人群相关信息纳入平台,实现学校卫生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借助大数据综合应用和集成分析能力,进一步

提升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科学决策能力和管控水平。

(六)加强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浙江省学校食品安全提升规划(2017-2019年)》等要求,加大财政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卫生、生活设施、卫生保健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障学校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大对学校教室采光照度、可升降高度课桌椅的配备和使用监管力度,积极预防近视。加大对学校食堂、厕所、饮用水等基础卫生设施的改造力度,消除学校卫生安全隐患。加大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标准化建设力度,为学生成长提供健康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和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嘉兴市卫教融合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体育局、市计生协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學校健康育人工作的具体推进实施,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构建完善的卫教融合制度体系。

(二)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学校健康育人专项经费投入力度,将卫教融合发展经费列入各级教育部门预算,用于学校医务室(卫生室)建设、专兼职校医(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市场化培训服务购买、中小学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和红十字特色学校培育等。

(三)强化考核激励。将学校健康育人工作列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年度考核指标。制定出台嘉兴市学校健康育人工作评价办法,构建课内外相结合、各学段相衔接的学校健康育人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之中。完善中小學生体质健康和视力监测制度,每年由教育、卫生部门联合开展中小學生体质健康和视力检查工作,并向社会发布。

(四)营造融合氛围。加大对卫教融合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卫教合作平台和中小学健康促进学校、红十字特色学校等卫教融合典型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健康育人社会舆论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嘉政办发〔2019〕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我市农业发展基础,提升三产融合水平,增强创业创新活力,补足要素资源短板,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嘉委发〔2018〕11 号)精神,经八届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推进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总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示范的要求,将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高效农业发展的样板基地、科技创新应用的前沿阵地、农业项目合作的首选之地、产业融合发展的引领之地、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之地,发展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农业经济开发区模式,为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合理选址,科学规划。农业经济开发区一般应设在农业基础良好、产业特色鲜明、土地流转率高、区位优势明显、引领作用较强的重点涉农乡镇。开发区建设规划要坚持多规合一,统筹现有资源,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

——以农为本,融合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立足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突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和多种功能拓展,主攻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探索试点,创新示范。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农业发展的难点和短板,坚持先行先试,努力在管理机制、政策体系和资源要素保障等方面做出

有益的探索和突破,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为面上农业转型发展作出示范。

——开放开发,共建共享。坚持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将农业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海内外客商投资的重要窗口,形成工商资本、农业经营主体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参与建设的多元投资体系,建立完善多种形式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开发区建设成果惠及更多农户。

(三)目标要求。到 2020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规划建设面积不少于 2 万亩的市级农业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应至少达到“八个一”,即:组建一个高效运转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建立一套绿色生产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成一条以主导产业为基础的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一个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一个功能完善的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做强一个以特色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一个与主导产业相结合的休闲观光农业基地,招引一批海内外高层次农业主体和一流的农业科技合作、资本投资项目。开发区内主导产业亩均产出比全县平均高 20%以上。

二、重点任务

(四)做强生态高效农业。推行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和生产技术模式,建设一批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三品一标”认证比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特色农产品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全面推行规模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科学布局区域种养产业,完善配套处理设施,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三级循环体系。开发区内全面实现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回收处置田间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以发展品质农业为基础,构建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农业品牌体系,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品牌

知名度、美誉度和溢价能力。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创品牌、管品牌、强品牌的联动机制。

(五)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鼓励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化合作社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开发区农业主体法人化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加工、物流、营销功能,引领产业链转型升级。培育发展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开发区内搭建以创业孵化、科技创新、培训教育、示范带动为主要功能的农民创新创业孵化园,促进农民创新创业低成本、便利化和信息化,为现代农业发展储备新动能。建立健全农业招商机制和项目准入制度,积极争取国际一线农业品牌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投资兴业,吸引国际一流的农科、农研、农创团队创新创业,鼓励有情怀的工商企业回乡兴业、回归农业、回报农村,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发展的内生动力与外生合力。

(六)强化科技创新与应用。培育壮大本土“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强化开发区与农业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合作,着力选育引进具有竞争力的名特优新品种,促进农作物品种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围绕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设施装备在产业链各环节的推广应用,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农业大数据运用水平,推动开发区管理决策精细化、科学化,强化农业决策指挥与应急管理。鼓励引导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加强与电商平台、物流企业的合作,以电子商务带动市场化、倒逼标准化、促进规模化、提升品牌化。

(七)推进三产融合发展。结合开发区特色优势产业,合理布局科技研发、精深加工、仓储物流、贸易集散等功能区块,全面推进供应链、产业链与价值链建设。推动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与美丽乡村、美丽农业建设有机结合,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学习借鉴市场化运营模式,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将农民转化为乡村旅游从业者,将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将美丽农业转化为美丽经济。从普通农户和新

型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需要出发,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大力发展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三、政策支持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开发区专项扶持政策,对绿色农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全产业链建设、三产融合发展、农业人才引进、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和组织机制创新等重点建设内容予以大力支持。在启动、建设和验收三个阶段,对农业经济开发区的建设进度、投入强度和招商力度等各项工作予以考核评价,对通过阶段考核的市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给予1000万元的市级奖补资金,区级财政配套比例不低于1:1,各县(市)也要统筹安排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对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农业投资合作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奖补政策。

(九)强化农业用地保障。各县(市、区)要有效保障农业经济开发区内的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需求,在预留5%左右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每年5%的年度计划指标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中,应予以优先安排、重点保障。

(十)加强金融信贷服务。金融机构要根据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需求优化信贷服务,简化贷款手续,创新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农业的针对性。扩大有效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和支持各类涉农担保机构为投资现代农业的主体提供担保。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提高保障标准,优化理赔程序,积极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险种。

(十一)加强农业人才支撑。加强农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人才交流机制,为开发区建设储备高素质人才。鼓励各类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到开发区投资创业,按投资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统筹解决各类人才子女入园(托)、入学、医疗保障等事宜。对入驻农民创新创业孵化园的农创客,在前3年孵化期内给予办公场所、标准大棚租金优惠。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

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农合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同时建立由所在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农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可下设由国资控股的农业发展公司作为运行平台。

(十三)优化指导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工作指导。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认真

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营造开发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强化服务意识和政策配套,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为主体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十四)强化考核督查。将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乡村振兴考核,各地要及时认真上报信息数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各项指标对各地开发区建设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评估、督查和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申请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对通过验收的市级农业经济开发区予以授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嘉兴市推进体教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促进全市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协调发展,服务和推动“健康嘉兴”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教育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坚持资源共用、

责任共担、人才共育、特色共建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体教融合运行机制,大力提升体教融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全面人才。

(二)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学校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切实保证,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逐渐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体教融合推进机制和制度完善、注重实效的体教融合发展格局。

到 2025 年,全市培养县级以上名优体育教师不少于 100 名、名优教练员不少于 20 名,创建体

教融合特色学校不少于30所、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不少于15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覆盖率达40%以上,中小学体育特色“一校一品”覆盖率达80%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60%以上、优秀率力争达到25%。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场地综合利用体系。

1. 加强学校场地现代化建设。统筹规划学校体育发展,将学校体育基础设施作为现代化学校建设的重点内容,加快建设步伐。全市中小学校要对照现代化学校建设的体育设施标准,全面提高室外运动场地、室内体育场馆建设水平和体育设施设备的配备水平,新规划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教学区域应按相对分隔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2. 提高各类体育场馆利用率。依托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在各县(市、区)至少建设一个主体功能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市级示范性青少年校(课)外体育活动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优先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优先面向学生和社会组织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依托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进一步提高现有体育场馆信息化程度,扩大“运动嘉”智慧平台覆盖面,运用大数据分析,有效提升体育场馆资源利用率。

(二)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普及推广服务体系。

1. 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各中小学校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围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形式,按照“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的理念深化体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发学校体育传统项目与优势项目的校本课程,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逐步实现每个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2. 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形成校园体育氛围。各中小学校要将学生开展阳光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切实保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

要根据学校特点和地域特色,积极推广“一校一品”和培育“一校多品”的校园体育模式,形成富有区域特点的校园体育文化品牌,着力提升阳光体育活动质量,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3. 鼓励学校规范组建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丰富课外体育活动。鼓励学校通过组建运动队或兴趣小组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体育培训和活动。引导全市各单项运动协会和社会体育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各类体育培训活动。体育、教育、民政等部门要共同制定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评估体系,推行星级评定,促进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健康发展。

(三)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阵地建设体系。

1. 大力培育发展体教融合特色学校。建立一批在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发现和输送体育特长生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体教融合特色学校。发挥特色学校在促进校园体育普及、推动学校运动队和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示范作用,通过建全体教融合特色学校创建命名、动态等级评估、分级补助工作机制,强化品牌建设,逐步优化项目结构,提升创建水平。

2. 积极推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建设。把与新型体校建设相结合、承接市和县(市、区)运动项目布局的学校作为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的建设重点,并在场馆建设、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招生方面予以倾斜。体育部门要在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建设中抓好运动队的训练和管理,选派专业教练员与学校体育教师组建复合型教练员团队,并以基地学校建设推动学校特色发展。各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要强化体育后备人才的梯队化建设和一体化培养,实现各学段之间全面对接,凡有专项运动队布局的高年龄段学校区域内,均应有2-3所与之相衔接的低年龄段学校,构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紧密衔接的“金字塔型”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

3. 加强各级少体校及训练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浙江省县级体校改革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县级体校发展水平。推进各级体校改革,按照省内一流的标准,强化各级体校、训练基地、训练场馆的设施及师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训练,引导职业体育俱乐部等社会力量建

立后备人才梯队及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

4. 加强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保障力度。各级体教融合特色学校、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要根据项目需求,在学校学位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择优招收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体育、教育部门应严格制定选拔标准,建立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动态基础数据库,加强管理和监督。深入推进体校文化代管、托管模式,制定代管、托管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体校和代管学校职责分工和保障条件,强化优质教育资源和优质体育资源的融合。

(四)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体系。

1. 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竞赛活动,各中小学校每学年定期举办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等体育活动。教育部门要积极推进实施省中小學生阳光体育四大联赛,进一步完善校、县、市三级学生体育联赛体系。体育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完善以市青少年高水平竞技类比赛为引领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重点办好市运会、市青少年锦标赛、市阳光体育运动会(体教融合特色学校比赛)、市幼儿趣味比赛等赛事。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组织开展各项目青少年体育比赛,每个县(市、区)应开展 8 个以上比赛项目,其中篮球、足球、排球及游泳为必须开展的比赛项目。积极探索基础较好的大球类项目区域联盟赛制,即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定期集中区域内各学校优秀运动员,由专业教练员指导进行训练和教学比赛,为优秀运动员技战术水平、体育骨干教师业训能力的提升搭建平台。

2. 加强青少年体育运动风险防控。不断完善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风险防控制度、青少年体育意外伤害应急管理机制,制订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青少年综合保险机制。加强青少年体育安全教育、科学化锻炼与训练培训,努力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风险。

(五)建立健全体育师资队伍建设体系。

1. 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各中小学校要按照省标准,配齐配足体育教师。积极探索创新体育教师招聘办法,推行先专业技能测试后文化测试的招聘考试流程,对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并具有专业运动队经历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建

立体育教师流动机制,倡导引进、招聘、聘请符合条件的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进校园带教带训,充实和完善专、兼职体育教师队伍。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在课余训练中表现优异的,在职称评定、评优中给予倾斜。全面实施体育教师 5 年一周期全员培训,开展形式多样、专业性强的各种短期培训,着力培养一批体育骨干教师、裁判员、学科带头人和体育名师等。

2. 夯实体校教练队伍基础。各级体育部门要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教练员,可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等参与运动训练,进一步充实教练员队伍。体校派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学校的教练员可实施“一岗双职”,既负责运动队日常训练,也担任学校体育教师,推动训练项目与学校体育校本课程的融合,推动学校体育工作。

3. 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作用。注重吸纳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人员、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再培训力度,完善公益服务保障评价机制,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青少年公益体育服务。加强对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动态管理,每所俱乐部至少配备 5 名从事青少年体育教育、训练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组织青少年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培训、竞赛和夏(冬)令营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体育、教育、发改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体教融合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工作。建立联席例会制度、教育体育对接机制,定期会商解决难点问题,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运转机制,组织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指导中小学校制定加快学校体育发展的工作计划,层层推进工作落实。市体育、教育、发改、财政、人社、民政等部门要认真梳理相关政策规章,敢于打破部门制度制约,对体教融合工作开放“绿色通道”。体育、教育部门要认真学习借鉴省内外地市成功经验,积极完善工作规划、评估管理等配套制度。

(二)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体系。

各级政府要将体教融合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

门预算,主要用于参赛办赛、器材购置、训练指导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积极拓展在人才培养输送、训练竞赛成绩、业务训练活动等方面的供给渠道。在经费补贴、场地利用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鼓励并引导社会力量投身青少年体育训练和校内外体育俱乐部建设,多渠道增加体育投入,改善青少年课内外运动条件。鼓励专业运动队、体育俱乐部定期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开展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广泛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形成校内外互通互补的发展格局。协调和推动在嘉高校、高职院校适当增设体育专业,填补优秀

体育后备人才继续教育的需求空白,加快培育本土有学科背景、有专业技能、有创新意识的高水平复合型体育人才。

(三)建立健全考核激励体系。

体育、教育部门根据发展实际共同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在广泛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体教融合的考核激励体系。要建立县(市、区)和体教融合特色学校督导评估、考核检查机制,努力实现量化打分、综合裁定、科学评价。要对体育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学校、俱乐部等加大经费、政策等扶持力度。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我市各级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技人员认真组织实施农业丰收计划项目,积极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经各有关部门推荐和市农业丰收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秀洲区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示范与推广”等3个项目获一等奖,“甬优17杂交稻优质米开

发及高产集成技术应用”等5个项目获二等奖,“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省工高效技术推广及应用”等10个项目获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8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
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品质提升 涉及“拎马桶”“筒子楼”住宅房屋收购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5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提升涉及“拎马桶”“筒子楼”住宅房屋收购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7 日

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提升涉及“拎马桶”“筒子楼”住宅房屋收购方案

根据《嘉兴市加快中心城市品质提升打造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名城的实施意见》,为加快解决市区部分居民居住环境恶劣、房屋结构简单、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差的实际困难,特制定《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提升涉及“拎马桶”“筒子楼”住宅房屋收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收购原则、范围及对象

(一)收购原则:本次收购遵循“自主决定、市场收购、购改并举”的原则。

(二)收购范围:嘉兴市市区中环路以内区域。

(三)收购对象:无独立卫生设施的“拎马桶”“筒子楼”,并列入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实施计划的老旧住宅房屋。

二、出资人、收购主体及被收购人

(一)出资人、收购主体:出资人:相关国资公司。收购主体:相关国资公司。

(二)被收购人:收购范围内无独立卫生设施的“拎马桶”、“筒子楼”住宅房屋所有权人。

三、收购时间另行公告

四、收购方式

(一)统一采用货币收购方式,对被收购房屋的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收购人)以货币形式予以支付结算。

(二)被收购房屋以“幢”或“区域”为单位(由收购主体依据自然分割区域条件自行划定)进行收购。

(三)收购主体与被收购人在收购通知规定的

签约期限内不能达成房屋收购协议的,该“幢”房屋或该“区域”房屋符合改造条件并经被收购人同意的,将由收购转为卫生设施改造。

一“幢”房屋或一“区域”房屋内有多个被收购人的,收购主体与被收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屋收购协议。在收购通知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 100%的,房屋收购协议生效;反之,签约率未达到 100%的,房屋收购协议不能生效,收购行为终止。该“幢”房屋或该“区域”房屋符合改造条件并经被收购人同意的,将由收购转为卫生设施改造。

五、收购标准

由收购主体按规定确定被收购房屋总价。

六、操作流程

(一)发布收购通知:由收购主体发布收购通知,并明确收购申请意向登记时间、签约期限等内容。收购通知应送达被收购人。

(二)收购意向登记:收购意向登记以“幢”或“区域”为单位整体提出收购申请,有意向的被收购人在收购意向登记截至日前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同时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户口簿、被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逾期视作放弃收购,该“幢”房屋或该“区域”房屋符合改造条件并经被收购人同意的,将由收购转为卫生设施改造。

(三)签约:在收购通知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到指定地点签订房屋收购协议,逾期视作放弃收购。

(四)被收购人应结清水、电、气、物业等费用,

并在房屋收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搬迁完毕并腾空交房。由被收购人委托收购主体申请办理被收购房屋所有权等转移登记相关手续,被收购人应主动配合收购主体做好被收购房屋所有权等转移登记相关手续,收购主体为房屋产权人。

(五)户口迁移:自房屋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居民应将户口迁出。

(六)支付方式:在房屋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其他事项

(一)被收购房屋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无证私自搭建建筑一并处理。

(二)被收购人在搬迁时不得私自拆除、更换被收购房屋内的相关设施设备。

(三)被收购人应当按规定的期限签订房屋收购协议且搬迁完毕,办理房屋腾空移交手续,并将被收购房屋交给收购主体验收接管。不得损坏房屋及附属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四)被收购人在签订房屋收购协议时,应移交所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且校验户口簿、被收购人身份证等资料并留存复印件。

(五)被收购人应确保在房屋收购协议签订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清退承租人等事宜,被收购人均应在房屋收购协议签订前自行办妥。房屋收购协议签订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被收购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在房屋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放弃收购和卫生设施改造的房屋所有权人,选择公共厕所等自行解决。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年3月份)

任命:

王立玮同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免去施晓松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19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嘉政发[2019]1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G60科创走廊建设规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9]1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9]1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1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卫教融合深入推进健康育人工作的意见(试行) |
| 嘉政办发[2019]1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
| 嘉政办发[2019]1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1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1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品质提升涉及“拎马桶”“筒子楼”住宅房屋收购方案的通知 |